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5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董事会人员组成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三、备查文件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5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进行本次修订，详细情况请见附件《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以下简称“对照表”)，除对照表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附件：《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变更事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55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 暨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4)，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按露了《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再次新增提案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告知函》，告知函的内容为：2021 年 5 月 10 日，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了提高会议的效率，减少召开会议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持有贵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贵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21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5%，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提交的程序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新增，原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表决项相应增加。除此之外，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提案等其他事项不发生变更。

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补充更新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包含以下子议案：

7.1 选举谢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 选举张洲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 选举陈玉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 选举杨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 选举鲍晨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包含以下子议案：

8.1 选举汪祥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 选举倪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 选举高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包含以下子议案：

9.1 选举强赤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2 选举高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 5、6、7、8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六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7.01	选举谢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张洲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陈玉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杨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5	选举鲍晨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8.01	选举汪祥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倪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高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9.01	选举强赤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9.02	选举高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

邮编：310053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注意事项：

①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② 由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要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 5 月 19 日 17:00 前将登记信息发送至董事会办公室邮箱 security@beingmate.com 并电话确认，公司须将来访股东提前上报后才可接待股东来访。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 邮政编码：310053

会议联系人：金志强 黄鹏

联系电话：0571-28038959 传真：0571-2807704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4、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5、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0。

2、投票简称：因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如表一提案 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投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一、委托人与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字 / 委托单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二、表决意见行使方式(下列两种方式任选其一在括号内打“√”)：

1、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照下表列示意见表决(　　)

2、委托人同意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7.01	选举谢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张洲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陈玉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杨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5	选举鲍晨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8.01	选举汪祥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倪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高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9.01	选举强赤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9.02	选举高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出的《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1971 民特 1346 号 -1349 号及 1351 号)(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贾春绿、东莞市友邻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房屋买卖合约》(编号：0000356、0000363、0000366、0000367、0000368)(以下合并简称“购房合约”)，公司在签订购房合约后，及时履行了公司作为卖方应当承担的实现物业无瑕疵的义务。贾春绿由于资金安排原因，未能及时完成交易定金的支付。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贾春绿、LIEU,VINHTHUAN 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法院主持下，经特邀调解员调解后，各方达成《调解协议书》，同日公司签收法院发出的《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 1971 民特 1346 号 -1349 号及 1351 号)，确认公司与贾春绿、LIEU,VINHTHUAN 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案立案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公司诉讼事项暨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一)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收到法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法院立案认为，公司与贾春绿、LIEU,VINHTHUAN 达成的《调解协议书》，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公司与贾春绿、LIEU,VINHTHUAN 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特邀调解员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书》有效。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书》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7:30，公司仅收到人民币 20 万元的部分定金，尚未收到贾春绿方根据《调解协议书》约定应当支付的款项，该物业亦未办理过户仍登记在公司名下。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诉讼事项暨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诉讼/仲裁请求	案由	涉诉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
1	2021 年 3 月 25 日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法院	1、判令被告支付到期货款 3,909,881.91 及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逾期存款利率为标准，自付款期限届满 2020 年 7 月 3 日起计算至到期货款全部清偿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买卖合同纠纷	3,909,881.91	收到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案，调解方案生效履行中。
2	2021 年 3 月 17 日	福建省福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健桥华能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市法院	1、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142,3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142,300	收到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案，调解方案生效履行中。

除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暂无进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已经由法院出具确认《调解协议书》有效的《民事裁定书》，鉴于《调解协议书》约定应当支付款项的时限已经届满，贾春绿方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公司已着手准备申请强制执行生效裁决。同时，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1971 民特 1346 号 -1349 号及 1351 号)；

2、《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粤 0305 民初 6093 号)；

3、《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闽 0582 民初 4187 号)。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6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事项，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于 5 月 7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为全资附属公司空调国际(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美国)向该行申请 2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空调国际上海以其拥有的人民币定期存单为质押物，为空调国际美国的美元贷款提供担保。空调国际上海和空调国际美国均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此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 2021-040 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5 月 7 日，空调国际美国收到广发银行发放贷款 3,630,571 美元，空调国际上海开始承担相应担保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空调国际(美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0 日，是一家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其经营活动遵守《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等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空调国际美国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空调国际美国		单位：美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420,557.25	69,177,622.47
负债总额	48,231,483.49	80,774,962.67
净资产	-6,810,926.24	-11,597,340.20
科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878,224.86	26,629,531.48
利润总额	-23,705,164.54	-6,137,195.39
净利润	-19,071,677.47	-4,786,413.96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为 17.61 亿元。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56,723.69 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 47,238.81 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103,962.5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49.62 亿元的 20.95%。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空调国际上海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权利质押担保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吳以岭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7 人，代表股份 669,031,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805%。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股份 657,314,1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070%。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 人，代表股份 11,717,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34%。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49 人，代表股份 13,889,0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3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68,960,6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818,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88%；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0%；弃权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82%。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68,960,6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818,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88%；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0%；弃权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82%。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68,960,6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818,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88%；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0%；弃权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82%。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68,960,6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818,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88%；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0%；弃权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82%。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9,001,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858,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11%；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8,791,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1%；反对 17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弃权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48,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91%；反对 17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7%；弃权 6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8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9,028,4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885,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0%；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9,000,5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